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5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余定宇

選任辯護人 蔡鴻杰律師

吳幸怡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155號、第5867號），被告聲請受授特定物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定宇准予受授如附表所示之書籍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余定宇（下稱聲請人）因受羈押且經禁止接見通信、受授物件，故監所對於送入書籍有所限制，惟聲請人有閱讀附表所示書籍之需求，且該等書籍與本案無關，爰聲請准許聲請人得受授如附表所示之書籍。
- 二、聲請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之資格，刑事訴訟法雖未規定，然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乃附隨於羈押之強制處分中，為確保被告訴訟權益，自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關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規定，故被告聲請變更受授物件之範圍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又管束羈押之被告，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；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，並與外人接見、通信、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；法院認被告之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得依職權命禁止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對羈押被告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之範圍、對象、期間之限制，須以達避免被告

01 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目的為必要，且
02 在符合比例原則下禁止之。

03 三、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
04 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
05 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9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及禁止接
06 見通信、受授物件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執行
07 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、受授物件在案。本院考量附表所
08 示之書籍與本案案情並無關係、本案審理進度、聲請人先前
09 於本院訊問程序及準備程序均坦承犯行等節，於審酌比例原
10 則後，認使聲請人受授附表所示之書籍，並不影響防免聲請
11 人勾串共犯、證人等羈押禁見目的之達成，是本件聲請人聲
12 請受授附表所示之書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4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官怡臻

16 法 官 余珈瑤

17 法 官 蔡尚傑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戴睦憲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書籍名稱
1	與子偕行（晨星出版）
2	連峰縱走—楊南郡的傳奇一生（晨星出版）
3	Middle East（Lonely Planet Global出版）

